**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 推薦類別(可複選) | □體育 □技能 □藝能 □科學或創作 □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敬師孝親 □助人義行 □其他 |
| 缺曠獎懲紀錄 | 遲到: 曠課: 病假: 事假: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請推薦教師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或至學務處洽詢受推薦同學之缺曠獎懲紀錄。** |
| 具體事蹟(請表列陳述並逐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
| 推薦教師的話(100字以內) |  推薦教師簽名：  |
| 初審結果 | □入選 □ 未入選 原因：  |
| 複審結果 | □入選 □ 未入選 |

說明:

1. 被推薦之表現傑出學生需經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2. 請務必於**112/4/28（五）以前**備妥完整資料擲交學務處彙整，**逾時不予受理**。